**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76号）的要求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具体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截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qzoiedu.com）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2022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门户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窗口，设有专人进行更新维护，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一）高度重视，继续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党政领导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领导，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职能部门都有一名负责人（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在总结和完善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制定了《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依托构建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对信息公开工作做了系统性、规范性规定，明确学校年度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主责部门、工作程序和公开方式。

（二）持续加大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我校在学校主页开辟了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qzoiedu.com/Tz/index.html，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网），该专栏已经成为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平台；学校还通过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OA系统）中面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布有关信息，并利用微信公众号向关注用户推送学校信息。2022年，我校完善并形成了以校园网、官方微信等网络公开形式为主，传统媒体、会议、制度汇编、公示公告等公开发布形式为辅的信息公开体系。

（三）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督促，提高相关单位、部门信息公开意识

我校持续加强对《清单》所列事项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部门积极协作，共同研究我校信息公开事项，全面梳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和更新《清单》和目录所列事项，进一步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向广度拓展、深度延伸，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学校公信力。在招生信息方面，将招生咨询、录取查询以及公示等方面信息及时发布。在行政工作方面，每周进行周历更新的同时，同步发布到OA系统；并积极做好其他信息、活动等的公告、公示。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都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2）我校招生章程于当年制定后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于我校官网上；我校官网及对外发放的宣传材料中均公开、公布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并公布我校招生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如有相关违规事件监察监督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处理结果。

（3）学校文件、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信息。

（4）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学校文件服务器、学校内部邮箱、教务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5）关系学生、教职工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勤工助学、评奖评优、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学校重大资源情况；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1－2022学年，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全年新增主动公开信息1534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985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149条，通过公告栏、内部邮件等主动公开信息86条；全年编辑印发党委文件12份、行政文件156份、会议纪要9份、主动向上级报送各类事项报告137份。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互联网：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qzoiedu.com）

微信公众号：“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通过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工作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校内邮件、学校内网等形式公开学校信息和以纸质文件、会议纪要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公告栏、宣传橱窗、学校邮箱、LED电子屏幕等其它形式。

（4）新闻媒体宣传：我校邀请泉州电视台、泉州晚报、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发布媒体数量信息共83条，把学校出台的重大举措和学校的新进展、新经验及时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媒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向社会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办学成果以及所取得的日新月异的变化。

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也给予了较好支持和评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校未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主动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经过调查了解，本学年，全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目前，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利出现的举报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学年度，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的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全过程信息公开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持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强化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理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通报，积极稳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社会公众能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校各类信息。

2.学校要持续改进校园官方网站的功能，大力推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的更新，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全面持续推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对本报告内容如有进一步询问的，请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古浮二十区1号

邮政编码：362700

电 话：18960221860

电子邮箱：qzhyxydzb@163.com